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六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六十一期目錄

府 院 部 公 法 特

令

令

令

訓令

令

令

訓令
指令

牘

公函

節略
照會

規

載

保安旗幟暫行條例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元山華僑概況

五件

一件

四件

八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外交公報第六十一期目錄

府 院 部 公 法 特

令

令

令

訓令

令

令

訓令
指令

牘

公函

節略
照會

規

保安旗幟暫行條例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載
元山華僑概況

五件

一件

四件

八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聖五兼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吳凱聲兼中華民國駐克羅地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李芳兼中華民國駐匈牙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外交部兼科長陳國豐呈辭兼職請免兼職

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外交部科員羅伯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五八五三號

（准文官處函奉 國府令任命李聖五等兼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各職令仰查照轉知由）

准

令外交部

文官處文字第二八九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令開：『任命李聖五兼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任命吳凱聲兼中華民國駐克羅地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任命李芳兼中華民國駐匈牙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頒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部令 第六九號

科員俞繼良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七〇號

派麥伯亮代理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七一號

派蕭錫祿為本部專員在歐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七二號

派謝宗廷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六號

(為駐釜山前後任領事移交接收派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為監盤令仰遵辦由)

查該員業經調充代理駐釜山領事兼代館務用
新任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毓棠
副領事周濟人

耕宇為監盤，著即查照公務員交代條例，會同盤查具報，以重交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八號(為駐釜山前後任領事移交接收着即就近會同盤查並將交接情形會同具報由)

令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

查駐釜山隨習領事袁毓棠調部任用，暨調派駐橫濱副領事周濟人代理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兼代館務各節，已由本部分別令知在案。至關於該員等前後任移交接收等事務，應查照公務員交代條例，會同盤查，以重交案。除令飭該員等即便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總領事就近親赴釜山監盤，並將移交接收情形，迅即會同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〇號(令飭將新舊交替所有該館經費印信案卷器皿及經管款項分別移交接收造冊具報由)

令卸新任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毓崇
副領事周濟人

查本部業已調派該員代理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並兼代館務，所有該館經費印信案卷器皿等公物及經管款項，仰即分別移交會同造冊，並將交到日期具報，以憑查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三號

（奉令為准考試院咨任用法已公布施行甄審函待結束以本年六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一案令飭知照由）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四〇號訓令內開

「現准考試院院文咨字第六號咨開：『案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所有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甄審期間內任用之簡薦委現任公務員依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布前及公佈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及其他施行細則第三條『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之規定仍應於滿三個月後照章送審并應以本年三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用各公務員扣至本年三月底均已滿三個月）惟證之以

往經過情形如期送審者固多亦有早滿三個月迄未送審者并送准京內外各機關來函或以手續辦理不及或以特殊情形商請展期當時在甄審期間或可變通辦理但現在任用法業已施行甄審亟待結束其送審期間若仍漫無限制長此拖延不惟於銓政有妨即為未送審之公務員計在未經銓敘合格以前其現任職務即不能認為確定於其本身權益亦有重大損失本部為法令事實兼顧起見擬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所有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甄審期間內任用之簡薦委現任公務員如有任職已滿三個月實因手續辦理不及及具有特殊情形尚未送審者其最後送審之期准展至本年六月底倘再逾期應認為自行放棄權益決不再予甄審以便結束而肅銓政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按此經審核尚屬可行應予照辦除通行並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六號

（奉 院令以准軍委會咨送保安機關暫行條例暨圖式一案令仰遵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八一六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會公令三字第六七號咨開案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為遵令擬具保

案旗幟暫行條例草案暨圖式呈請鑒核等情附錄條例草案暨圖式各一份據此案經本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府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條例暨圖式送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附保安旗幟暫行條例暨圖式各一份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條例暨圖式各一份（條例見法規類圖式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七號

（轉奉國府令為中政會議通過廢止前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工會法及商會法原則一案今仰知照由）（抄發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八〇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三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為前經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之工會法原則及商會法原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五項之規定應請廢止發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備查記案在案查應錄案並抄附原簽呈及上項原則兩種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

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零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八五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號訓令開『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前經通飭自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並令交立法院審議各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報到府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一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表一份(表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部 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一號（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八五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開『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是項組織法已刊載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通字第四五四號

令駐台北總領事館

呈一件：為僑民吳採吳射言吳慶吳炳輝吳金耀等五人，請求喪失國籍，檢同附件，並請墊付手續費，祈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咨准內政部發給失字第十七號至二十一號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五紙到部，茲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至六成手續費國幣三十六元，許可證書印花稅國幣十元，

兩共國幣四十六元，已由本部墊付，業於該館二月份經費內扣除，並仰知照此令。

附吳操等五人喪失國籍證書五紙失字第十七號至二十一號

公 牘

外交部公函 總字第一九九號（函送本部暨附屬各機關組織法請查收由）

案准

貴部函字第五二號公函為審查便利起見囑將本部現行組織法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法各檢寄一份等由准此相應檢同本部暨附屬各機關組織法各一份送請查收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外交部組織法，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各一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外交部節略 總字第四十號（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任谷梯先生聘任狀略請收轉見復由）

外交部接准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濟函字第二七號公函開「本會茲聘任住谷悌先生為本會顧問相應檢同該顧問聘任狀備函送請貴部查照轉送日本大使館收轉」等由過部相應檢同原聘任狀送請收轉並希見復合即略達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附原聘任狀一份

外交部照會 總字第三八號（為貴大使歸任日期業經諭悉照復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大使館滿大第九號照會開「本使奉命歸國業經照會在案茲已於二月二十四日歸任」等因業經諭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為荷

本部長順問

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滿洲帝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法規

保安旗幟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保安各機關部隊旗幟之制式悉照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保安旗式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用紅布或綢為地中嵌面幅四分之一白色圓心圓心中央綴黑絨製之保字
- 第三條 保安團及各級保安隊之旗幟應按照附圖規定之尺寸式樣團及大隊用綢質中隊以下用布質製之
- 第四條 機關槍隊迫擊砲隊之旗幟即按照中隊旗之尺寸式樣製之惟於旗之上端加勘白色小方旗中嵌紅色(機)(迫)等字
- 第五條 保安團及各級保安隊之旗幟均由該管省(市)保安司令部遵照規定尺寸式樣製發之
- 第六條 凡未經規定之保安各機關部隊應參照保安團隊旗幟按其性質比照階級尺寸式樣製之
-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 三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	
第一類	信函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八分	第一局就地寄	第二局。五寄
第二類	明信片類	每起加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八分	資投送界內	資
	明信片	雙(即附有四片者)	八分	分	一角六分
			四	分	八分
			八	分	一角六分
			八	分	一角六分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新聞紙	第二類（立券）	書信印刷物買賣契等類				替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字	商務傳單	貨樣類	
第三類（總包）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重不逾一百公分	適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適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適五百公份至一公斤	適一公斤至二公斤	適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係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每重一公斤（重至七公斤為限）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重不逾一百公分	適二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適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適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掛快 號遞 郵件	平 快 郵件	掛 號 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四 角	一 角 六 分	二 角 六 分
四 角	一 角 六 分	二 角 六 分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振款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籌劃會務事項